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聯投信字第 04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SG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變更名稱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144457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516 號函辦理，刪除現行現行基金之中文名稱之 ESG 文字，相關調整之基金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專戶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基金名稱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SG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SG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SG 優質債券基金專戶」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專戶」

- 二、本基金更名及配合基金更名所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更名基準日及修正內容施行日皆為 111 年 11 月 1 日。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 四、特此公告。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SG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封面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u>高風險</u>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辦理基金更名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3 號函辦理修訂非投資等級債券警語。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一條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一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之開放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之開放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條			式基金，定名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式基金，定名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文。
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第十四條	一	五	5.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 3 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之 <u>高收益</u>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 3 目或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3 號函辦理，酌修內文。
第十條	一	五	6. 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	6. 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條			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投資等級</u> 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1003656983 號函辦理，酌修內文。
第十五條	五		本基金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本基金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基金更名，酌修內文。
封底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基金信託契約用印頁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u>ESG</u> 優質債券基金信託契約用印頁	基金更名。